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规发〔2024〕4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和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措施实施方案》(闽农综〔2022〕9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中用于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的项目资金,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用于奖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县的项目资金。

###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职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项目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开展监督检查；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指导监督，加强绩效管理。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第四条**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所在地的农业绿色发展情况、工作任务和绩效结果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五条**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是对上年度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县（以下简称“激励县”）激励奖补资金。激励县依据《实施方案》，通过“设区市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部门综合评价、公示与审定”等有关程序遴选确定。

##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开展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等各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利用以及其他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优先用于具有示范性、探索性的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第七条**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领域的具体项目，其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50%。

**第八条**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资金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项目资金根据年度衔接资金情况确定奖补标准。项目资金按照不同的扶持政策，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市、县（区）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政策意见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项目资金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实施方案制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资金文件下达后 1 个月内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财政资金额度等，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

####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实施**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市、县（区）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实施方案所列建

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省农业农村厅每季度调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本季度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并将问题和纠正整改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报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将相关调整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原则上用于支持当年建设项目，奖补项目也应在当年度建设完成，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考核**

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市县负责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并做好验收备案。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及时向项目验收责任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责任单位应在 1 月内完成验收并给出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行业、财务专家自行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验收可根据实际

情况采取实地考察验收、书面审查验收等方式进行，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完成投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管理、项目账务管理等情况。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最终验收不通过。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收回项目资金，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时调整补充其他项目，并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 **第十四条 绩效监控及评价**

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资金执行结束后，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所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后，于资金下达后的下一年度2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对本地区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偏

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各相关市、县（区）要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全面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各相关市、县（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等，及时填报项目资金有关等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